

皇朝經世文新編

一
函十二冊



皇朝經世文新編卷十五下目錄

交涉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附照會說帖

請豁除舊禁招徠華民疏附陳添發兵船保護商民片

許巴西墨西哥立約招工說

分別教案治本治標之計疏

論中外官交涉儀式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

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

薛福成

薛福成

薛福成

馬建忠

薛福成

薛福成

交涉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附照會並帖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因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所訂條約第六款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特簡 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敷一等男爵林為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與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第二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東權大員駐劄中國北京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可任派便一東權大員駐劄日本國東京兩國所派東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攔

第三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服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各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墓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

律無異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缺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賣買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為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通商各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例

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僱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官吏不得阻礙禁止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僱船隻利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僱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倘有私走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僅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征一概豁免惟運進鴉片烟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為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

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核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某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行章程條規辦理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回稅銀者聽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各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個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個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僱覓引水之人帶領出口

第十七款 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延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卸貨物歸海關委員查察則毋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攔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立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拿辦追贓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
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
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拏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
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
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
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第二十五款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割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第二十六款 此次 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後須
於六箇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
此式辦理

第二十七款 今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進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款惟於未定以前應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條
規與此約所訂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

第二十八款 本條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為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
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九款 本條約兩國 大皇帝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三箇月為此兩國全
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

廿一

日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衙戶部左侍郎張 為照會事照得現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本臣民應得優待利益均經詳載惟中國商民如何辦法屢經商論貴大臣以按照歐洲條約並無華民在外國一律優待之條本大臣舉與國條約相證貴大臣以與國路遠華民足跡不到故與國肯註於約惟本大臣重覈馬關條款有此次商約以歐洲各國條約為本美國本有一律優待之約貴大臣謂美非歐洲似也然則奧斯馬加非歐洲帝國乎貴大臣若按照馬關約辦理以歐洲各國約章為本則與國之約不能抹煞不算貴大臣屢言貴國家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分註約內貴大臣言必有信本大臣深加敬佩現在約款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貴國者貴國究何以處之尚祈貴大臣查照歷次會議問答迅賜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貳拾貳年陸月拾壹日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為照復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准按照稱現在時通商行船條約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者貴國究何以處之等因前來查歷次會議問答貴大臣屢以優待華人一節為言而本爵大臣不肯分註約內者我國近與與各國更改條約數年之內應開通國俾各該國人往來居住從事生業此次時約內若將優待華人一節一經分註屆時不可不照職各國人應得優例一律辦理顧貴國未開通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往來內地者亦為條約所限制不甚自便彼此所享大形輕重且貴國向與別國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相待之條後因於該國內之益有所妨礙或與該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該國終立限制之條貴大臣當能記憶也若夫與國華人稀到所有條約未可比照而論以上情節本爵大臣屢與貴大臣會議業已面告一切矣至其將貴國商民商船應如何辦理之處苟非於國內之益 或平安有所妨礙我政府務期公允而昭睦誼須至照復者右照會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衙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貳拾玖年柒月貳拾壹日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衙戶部左侍郎張 為照會事案查馬關約第八款內開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各款聽充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條約亦經此

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贖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等語
兩國自應照依辦理今第一第二兩次賠款業經如期交清通商行船條約已經本大臣與貴大臣逐款議定於六月十一日
署名蓋印訂明至遲不逾三箇月在北京互換一俟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政府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贖款及自
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海軍隊此條按照馬關約辦理應即備文照會貴大臣查照並祈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勲一等男爵林

光緒貳拾貳年陸月拾壹日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為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稱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自可
與日本政府妥商贖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海軍隊等因前來查此層其應如何辦理之處馬關條約載有明文除
遵照外本爵大臣似勿庸贅一辭須至照覆者 右照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衙門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貳拾玖年柒月貳拾壹日

大日本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為照會事日本經署名蓋印之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
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

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參應按照美國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衙門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貳拾玖年柒月貳拾壹日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衙門戶部左侍郎張 為照覆事頃接來文內開日本經署名蓋印之通商行船條約第
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

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參應按照美國稅則一律辦理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並無
異議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勲一等男爵林

光緒貳拾貳年陸月拾壹日

日本林大臣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開議商約將閱半年尚無成議按馬關條約日本臣民僑寓中國已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一律相待是則商約不定於日人固無窒礙此顯而易見者也然商約未定完非有裨於兩國睦誼本大臣深懷此義極願此約從速議成故於前交李大臣原稿之中曾酌改大半滿謂必邀允諾不料貴大臣重加刪駁至為歉然本大臣素願以和衷共事終始不渝茲再就來稿細加酌量再三商議審時度勢本國家能許讓者本大臣於此次改稿一一允許若如此將就仍復見駁本大臣即萬無再讓之處惟有堅持此次擬稿必至罷議而後已矣此約成否在此一稿維貴大臣實圖之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機器造貨免抽釐稅一節馬關條約既准日人機器製造若尚須徵收釐稅斷無不提及之理蓋收稅者即與機器製造原意權利背棄也是馬關約第六款應照本國家所立見解乃為妥協但審貴大臣詞意貴國家於此一事見解迥殊此時既無從解釋本大臣擬將此節於新約內不提一俟起有專案即按馬關約應如何譯解辦理若貴大臣仍復堅持不允深恐此約成議無期爾時中國國家及中國臣民在日本者既無條約之權利自必諸多窒礙細思之至馬關約所載字句詞意遑早總當商議辦解則候案另商於中國似尚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利害相形尚望裁奪不勝切盼之至

覆日本林大臣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四月二十六日貴大臣送來說帖並續改約稿閱悉一切貴大臣謂商約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即中歷十一月十四日由李中堂開議將閱半載惟本大臣奉 命接辦始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與貴大臣會議本大臣日行公事本極繁重早荷貴大臣鑒此次約稿又最緊要條目紛如既不敢輕率從事自難倉卒告成疊次會議逐款詳論煩徵博引筆舌並勞國非託故延宕當亦貴大臣所鑒諒也茲幸彼此相讓再三酌改僅逾三月大致已具亦不得謂之遲緩矣至在中國機器製造貨物徵收稅項一節本大臣屢次與貴大臣面晤和衷商議以期妥善善法今閱台牘貴國仍執前議必欲剔開另商者本大臣歷次面談尚有未能詳盡者乎查馬關條約祇言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耳至製造貨物離廠等稅應否豁免一字未提如果可以免徵斷無不提及之理既不提及其為應徵自無疑義且中國係自主之國原可任便安妥公平章程徵收稅項若慮中國將製造貨稅加重苛徵使製造之權利化為烏有無乃以不公不平相待乎中國應徵製造貨之離廠稅不過以抵所失洋貨之進口稅於就貨抽稅之間仍屬恤商惠工之意貴大臣擬將此款於新約內不提

又以馬關條約字句詞章遲早總當商議辦解於中國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具級貴大臣和平忠亮之雅惟是事關國課義重國權條約中既未讓去然則中國分內所應為之事貴國政府當不見怪也各國商情所繫有以徵稅為損者亦有以不徵稅為損者統俟晤教總言之詳聞此次改稿已較前稿通融此中仍有數款尚須面商方能定議擬請貴大臣於本月十五日以後何日得暇酌定准期以便會議可也

請除舊禁招華民疏

薛福成

奏為時勢互殊例意已變擬請申明新章除舊禁以護商民而廣招徠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溯查 國朝順治康熙年間始嚴海禁當時因鄭成功父子竊據臺灣窺犯江浙閩粵招誘平民脅為死黨寇勢滋蔓沿海騷動不能不創立禁例以太為之防凡閩人在番託故不歸復偷渡私回者一經拿獲即行正法厥後臺灣既平務在與民休息不欲生事海外康熙五十六年禁止南洋貿易一案經九卿議定凡出洋久留者行文外國解回正法蒙 聖祖仁皇帝特恩今五十六年以前出洋之人俱準回原籍雍正六年奉 諭出洋之人陸續返棹而彼地存留不歸者皆甘心異域違禁偷往之人不準回籍欽此乾隆十四年復奉 高宗純皇帝特諭將私往噶羅巴充當甲必丹之陳怡老嚴加懲治貨物入官大抵昔日海盜未殲鄰交未訂投出洋之民禁之則可以孤寇黨損釁端不禁則慮其洩事機傷國體且承平之世地廣而人不稠人散則土益曠深維至計首應厲禁非苛待此出洋之民也時勢為之也自道光二十二年以來陸續與東西洋諸國立約通商英國江甯和約第一條華英人民各往他國者必受保佑身家安全美國續約第五條中國與美國人民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而秘魯條約及古巴華工條款亦於出洋華民鄭重再三庇之惟恐不周籌之惟恐不至每於海外要地設領事官以保護之誠以今者火輪舟車無阻不通瀛環諸國固已近若戶庭適於几席勢不能閉關獨治且我 聖朝煦濡涵育逾二百年中國漸有人滿之患遂不得不導僑工以擴生計開商路以阜財用順民志以聯聲氣張國勢以尊體統蓋海禁早弛風氣大開一視同仁無間遐邇前例以不廢而自廢不刪而自刪非偏厚此出洋之民也臣於光緒十七年 奉派道員黃遵憲為新嘉坡總領事官屬令到任後詳察流寓華民情形覈實彙報茲據稱南洋各島華民不下百餘萬人約計沿海貿易落地產業所有利權歐洲阿剌伯亞來由人各居十之一而華人乃占十之七華人中如廣瓊惠嘉各籍約居七之二粵之潮州閩之漳泉乃占七之五粵人多來往自如潮人則去留各半閩人最稱殷富惟土著多而流寓少皆置田園長子孫雖居外洋已百餘年正朔服色仍守華風婚喪賓祭亦沿舊俗近年各省籌賑善防多捐鉅款競邀 封銜翎頂以誌榮幸觀其

奉奉本國之心知 聖憲之治者深矣惟籌及歸則皆變額相告以為官長之查究胥吏之侵擾宗黨鄰里之訛索種種貽累不可勝言凡挾貴賈回國之人有指為通盜者有斥為通番者有謂為偷運草火接濟海盜者有謂其販賣鴉片要結洋匪者有強取其籍簿肆行瓜分者有拆毀其屋宇不許建造者有偽造積年契券籍案通欠者海外羈派孤行子立一遭誣陷控訴無門因是不欲回國間有以商賈至者不稱英人則稱荷人反倚勢挾威干犯法紀地方有司莫敢誰何今欲掃除積弊必當大張曉諭申明舊例既停新章早定俾民間耳目一新庶有裨益蓋遵憲體察既深見聞較熟故言之詳切如此臣竊惟保富之法肇於周官陳遠之謀陳於管子民性何常惟能安彼身家者是趨是附中國出洋之民數百萬粵人以傭工為較多其俗雖賤視之尚能聽其自便衣食之外頗積餘財至今濱海郡縣稱稍殷阜未始不在乎此閩人多富商巨賈其俗則待之甚苛拒之過峻往往攤贖百萬羈栖海外十無一還且華民非無依戀故土之思也國家亦本非行驅禁之政也特以約章初立之時未及廣布明文家喻戶曉遂使 累朝深仁厚澤不下究化不遠被奸胥劣紳且得窺其罅以滋擾累為淵魚為蠹獸爵甚非計也夫英荷諸國招致華民開荒島為巨埠是彼能借資於我也華民擅幹才操利柄不思聯為指臂又從而擯絕之是我不能借資於彼也及今而早為之圖尚可收桑榆之收及今而不為之計必至憂杆柁之空查前督臣沈葆楨奏請將不準偷渡臺灣舊例一概豁除曾奉 特旨俞允省具文裨實政莫善於此迄今海內交口稱便出洋華民事同一律可否籲懇 天恩俯念民生凋敝 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議保護出洋華民良法並聲明舊例已改以杜吏民詐擾之端由沿海各省督撫及出使大臣分途切實曉諭奉宣 德意俾眾周知並準各口領事官訪其平日聲名素稱良善核給護照如是則不事紛更不滋煩擾可以收將渙之人心可以振積玩之大局可以融中外之畛域可以通官民之隔閼懷舊國者原源而至細民無輕去其鄉之心適樂土者熙熙而來 朝廷獲藏富於民之益一旦有事緩急足倚枝榮本固厥效非淺所有擬請申明新章豁除舊禁以護商民而廣招徠緣由理合恭摺懇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是疏於光緒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由英倫使館發遞七月初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總理衙門於八月初四日覆奏應如所請

敕下刑部將私出外境之例酌擬刪改並由沿海督撫出示曉諭凡良善商民無論在洋久暫婚娶生息一概准由出使大臣或領事官給與護照任其回國治生置業與內地人民一律看待毋得仍前藉端訛索違者按律懲治奉 硃批依議欽此

再臣聞流寓外洋華民往往以勢孤氣餒為他國人所輕侮西洋通例莫不派撥兵船保護商民俾旅居者增氣以自壯近者中國海軍各艦亦嘗巡歷新嘉坡諸埠華民喜色相慶以手加額謂為從前未有之光寵惟海軍船數不多經費不裕勢難分撥兵輪久駐海外華民集貲積少成多未嘗不願供給船費稟請酌派軍艦稍長聲勢從前兩廣督臣張之洞曾議勸辦此事未及就緒設令果有成效則海軍省養船之費而有應練之資兵船無生食之名而著保護之績商賈傭工捐費不多頗需利益使臣領事權力雖弱亦倚聲援一舉而數善備焉臣屬總領事黃遵憲相機利導據稱閩商未肯出力事難必成臣是以有招護華民之請蓋華商有力者之在外卑商務之旺衰繫之軍實之強弱繫之即西人亦視之頗重也理合附片密陳伏乞

聖鑒謹 奏

許巴西墨西哥立約招工說

今天下諸國人民之眾中國第一英國第二俄國第三中國人數在四萬萬以外大約四倍於英五倍於俄余因攷二千年來以漢平帝元世祖明神宗為戶口最盛之世然戶多不逾一千二百萬口多不過六千萬以內而已 國朝康熙四十九年民數二千三百三十一萬有奇乾隆五十七年民數三萬七百四十六萬有奇較之康熙年間已增十三倍之多道光二十八年會計天下民數除臺灣未報外共得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三萬餘人則閱時未六十年又增一萬一千九百餘萬人矣自粵捻苗回各寇迭起弄兵潢池人數幾耗一萬萬有奇迄今蕩平之後又已休養二十餘年戶口頗復道光季年之盛余嘗聞父老談及乾隆中葉物產之豐謀生之易較之今日如在天上再追溯康熙初年物產之豐謀生之易則由乾隆年間視之又如在天上焉無他以昔供一人之衣食而今供二十人焉以昔居一人之廬舍而今居二十人焉即較之漢元明戶口極盛之時又不啻析一人之用以供七八人之用蓋我 聖清德威所暨罔間內外煦濡涵育澤及羣萌民生不見兵革戶口蕃行實中國數千年來所未有然生計之艱物力之竭亦由於此利病相倚豐耗相循有理所必至者矣今欲善補苴之策謂中國地有遺利與則巴山之坡水之潯暨海中沙田江中洲汊均已墾闢無餘抑謂人有遺力與則中國人數眾多人工之廉減於泰而諸國十倍竭一人終歲勤動之力往往不能仰事俯畜彼知力終不能自贍則益好逸惡勞或流為游手或傭為會匪者所在多有倉廩不實不知禮節衣食不足不知榮辱自然之勢也竊嘗權輿方輿肝衡全局而得補偏救弊之術焉方今美洲初闢地廣人稀招徠遠近不遺餘力即知巴西墨西哥兩國疆圉之廣不亞中國十八行省其民數不能當中國二十分之一其地

多神皋沃壤氣候和平不異中國而曠土未墾勤於招致且無苛待違人之例誠乘此時與彼兩國詳議約章許其招納華民或傭工或貿易或藝植或開墾設立領事官以保護而約束之並與訂立專條彼既招我華民力墾荒土功成之後當始終待毋許如美國設謀驅逐未有官保護則遇事理論駁其苛例不至為違人所欺有官約來則隨時教督阻其不法不至為違人所憎華民在此皆可買田宅長子孫或有數世不忘故土輩運餘財輸之中國者如此則合於古之王者有分土無分民之意且不啻於中國之外又闢一二中國之地以居吾民以養吾民也於以張國勢厚民生紓內憂阜財用廣聲氣一舉而五善備焉救時之要莫切於此若夫歐洲人滿之患漸似中國阿非利一洲鴻荒未盡關瘠氣未盡除華民願往者尚寡美國有驅逐華民之政秘魯一國及荷蘭西班牙所屬諸島或迫之入籍或拘之為奴而澳大利亞一洲亦有薄待華民之意自當就其舊有之華民而保護之不必導之前往也

分別教案治本治標之計疏

薛福成

奉為英法兩國教案牽涉既廣關繫較鉅謹就見聞所及分別治本治標之計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信知五六月間長江上下游教案疊出蕪湖丹陽無錫江陰南昌等處天主教堂多被焚燬武穴被殺教士及洋關扞手各一人皆係英籍迭經各省查拏匪犯或立予駢誅或訊明定罪而英法德三國使臣尚忿爭不已來相迫迫臣屢以中國辦法詳告英法外部知我辦理認真尚無異辭迨接其駐京使臣函電則又往往變計蓋各使久居中國洞悉情勢初因說言四起風聲頻仍迫為自衛之謀漫明要挾之意勾串一氣協以謀我遲延數月此案不知何時議結臣竊維匪黨之得肆焚掠者挾黃鼓愚民之術也愚民之莫釋疑念者信迷拐幼孩之說也按舊說謂天主教徒迷拐幼孩挖眼剖心用以製藥此論不知始於何時前儒顧炎武所著耶國利病書亦已有烹食小兒之說彼時中外懸隔偶得傳聞並非事實然是說之流傳也久則入心之篤信者眾猶憶同治九年天津案起前大學士曾國藩初聞挖眼盛壘之說亦欲悉心查辦比入津境攔輿遞稟者紛訴此事詢以有無實據則辭多恇怛迨嚴加訊究而其事益虛所以專疏特辦此說之誣臣於當日列在幕僚頗知梗概出洋以後留心訪察大抵天主教徒所崇奉者惟耶穌耶穌之說亦以仁慈為宗旨近者禁黑奴有會其鴉片有會縱於產人之事害人之物尚欲禁之豈有殘酷至挖眼剖心而歐洲各國習不為怪者即彼之精於化學醫學者亦謂無心眼入藥之理斯必灼知舊說之訛傳然後此案乃可下手否則在事大小官員先懷疑慮焉勝不斬輟輟多將何以曉彼愚民將何以禁彼匪黨而諸教士自付不能久居中華其力足以煽動各國釀成釁端西洋風氣重視教務一遇有事鮮不上下同心非若

爭一事占一地者其民猶有從有不從昔年俄羅斯之侵土耳其法蘭西之割越南皆以護教為名此中機括不可不慎之於微也臣非謂洋教之無損於中國也彼天主教雖稱為善自歷代教王增竄私說并漸失耶蘇本意濫於招納不擇良莠教士即不自為迷拐難保無迷拐者之託迹其門恃為護符且男女無別西洋習俗如此教士倘規矩亦猶中國僧道之不能盡守戒律而入教之民無惡不作平民受其欺壓積憤日深一發難遏地方日以多事猶幸周孔程朱之教彌綸寰宇深入人心凡列衣冠之中鮮慕異端之學然彼此齟齬不能相安臣愚以為不與妥議章程終非善策近來歐洲德義等國限制教民立法甚嚴大權始不旁落無復從前挾制紛擾之患中國許洋人傳教既在約章勢難驟改惟妥籌約束之法本係內治之要政非各國所得干預而彼不能不干預者積漸使然也當津案初結之時總理衙門當照會各國使臣修改傳教章程俱經該使駁回由今思之其中各條有暫難遽行者如限定各堂華民入教之數撤去女教士女塾郵政局及非教民子孫不得入男塾之類是也有可以辦到者如禁教士詆毀儒教凡有教堂聽華官隨時查看堂中所收嬰孩悉報明地方官教民有訟教士不得徇庇之類是也與其未必能行而悉為所阻不如擇其可行而先為商辦中外合力徐與磋商彼既就我範圍即可循序漸進將來於彼所難允者相機伺便與之理論抑或俟武備日精邦交日固竟仿西洋限制之法要在統籌全局因勢利導雖致之遲速不可知但盡一分心力必有一分補救臣所擬治本之計蓋經久之道者如此自各國立約以來英意通商法重傳教所操之術不同此次被燬教堂多屬法國而英國祇有武穴一案德國則並無受損惟有兗州舊案未銷乃三國使臣既互相邀結法之外部復奮其全力密聯英德外部意在廣樹聲援乘此事機收意外之權利英德惡法之得權利而不甘居人後遂與為合從之謀俄美義諸國又從而附之彼之相約以顧全西國大局為辭而意則在各便其私圖以責我保護將來為說而意則在觀變於臨事臣愚為方今要著宜令各省格外嚴防勿再滋事杜彼藉口而防變之法宜注力查禁匿名揭帖則風不起而瀾自平薪不添而人自熄至辦理此案當先有一成不變之規模如彼責緝凶多誅一匪徒在我而不為無益可允也而罪心求其當彼索賠款多認一償費在我尚無大損可允也而數必求其數即彼欲以不肯保護之咎株連印官苟察其平日玩視民事政聲較劣亦可允也但須乘彼未甚催促予以撤調處分自足折服遠人之心而泯其政求之則矣惟彼倘藉護教為名迫我以不能行之事或欲別訂章程隱收權利且使彼教日益恣橫自當堅定以拒之鎮靜以應之昔曾國藩辦理津案雖一時謗議紛起閱世以後人咸諒其心之公忠並知其事之妥協者蓋既保全和局而原案外並無所議也今諸國既受法人籠絡驟不可離英人於武穴一案亦欲留為觀望之資未肯遽結彼勢盛則所望愈奢時久則所謀愈狡為今之計似以設

法速結為要欲求速結似以堅持其大者酌讓其小者為要即臣所論約束教士之法恐彼知之而先肆要求也似不如暫隱勿宣俟結案後再與議善後章程為要又聞英法德義俄美等國多駛兵艦往來中國海面江面皆以保護教務為名外洋各報謠言紛紜或稱所費不貲或稱相機行事臣竊謂南北洋兵艦亦宜悉數調派分布各處隱備非常既示以勢力之不孤且以保護彼教為名俾知我之所費亦不少也如是則彼之氣平而我之理直我之氣亦愈壯矣臣所擬治標之計弭目前之釁者如此以上二說不過就臣見聞所及妄為揣度未知近日情形是否相符各省教案是否已結朕耿耿衷衷略抒愚悃倘蒙聖明俯察末議 敕下總理衙門暨南北洋大臣湖廣督臣用備萬一之需擇大局幸甚除前已具函電陸續詳達總理衙門外所有英法兩國教案分別治本治標緣由理合恭摺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論中外官交涉儀式

馬建忠

查所奉抄發譯署來函內有五月二十二日威使來署先說中外往來儀式一節云英約載有督撫行領事用劄文我們不願意所以要商量等語繼說洋貨入內地科征一事意在仍照現在條約辦理而注重在免內地釐金各節查中外交涉以來西人兩次構衅藉勢憑陵乘我倉卒之時要我立約篇帙數十百條議數十款無非藉此取益故領事則優如公使稅則則輕於各國我方循章守約無緣啟齒今何幸難端先自彼發正可因其相要者我據公法以爭之使果如願以償誠不至自封故步即或所議不洽亦不過仍守舊章謹擬條說陳陳於左一論中外官交接儀式威使總以德條約並未載有督撫行領事用劄文字樣且以彼國欽差給法國領事都不用劄文因其是客官而領事官在中國算是客當用文移為說此乃威使強解德條約未載劄文字樣者因其換約在英法之後大事則在約內申明至於往來交接儀式之小節則以本約內第四款括之款內載明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官均應從優款待如相待諸國最優者無異其時中國所待最優之國曰英曰法英法領事督撫行以劄文德國自在從同之列故德國條約未有明文蓋不言而喻者也至於彼國欽差給法國領事都不用劄文此當反詰威使劄行申陳二句如何譯作西文英約內所譯申陳曰斯戴得孟特譯劄文曰戴格喇蘭與法約內譯申陳曰噶克斯保案譯劄文曰戴格拉那凶豈英法二國習用此種字樣為上司下屬往來公牘之稱乎此種字面不過譯申劄如何辭義並未譯申劄有何區別使所譯者誠為相當之名何英法二國論交涉公文字樣從未提及乎英法二國既於劄行申陳無一定相當之名則威使所謂彼國欽差給法國領事不用劄行者為指洋文乎為指華文乎指華文則二國往來公牘專用洋語自不可以華文名之指洋文則洋文並無劄文字樣又何從而名之哉洋文所有各種公牘之稱乃因事之輕重而殊其體裁並

不曰官之大小而別其名目即有分別不過於公文首尾上司屬員稱呼有異而公文則別無字樣也法國領事指南一書第三卷之第一節有領事官與本地官員往來公文一條云往來公牘共有三種曰諾特即通信之意曰墨磨亞爾即說署之意曰來特爾即函牘之意領事無公使之責專用函牘繼又解其三種體裁曰諾特之文須莊重合式所以傳承上司之命而通知外人者也墨磨亞爾者條陳一事梗概概不簽押者也來特爾者則為公文領事出名而簽押之者也又云所有謂戴貝司者則領事與其上司往來公牘之稱惟領事與地方大員所有公牘間以此名名之法國所論領事公牘如是英國可知是西文並無創文字樣何以威使云我們欽差給法國領事都不用創行哉且倣照法國條規凡領事與地方大員間以領事與上司往來公牘之名稱之稍示區別此即華文創行申陳之意也至云彼國欽差給法國領事不用創行因其是客官以申明督撫不能創領事之說此又倣不於倫矣彼國欽差與法國領事各不相轄真客官也若領事於督撫雖非屬下究竟在督撫轄地辦事已屬客中之主以領事之與公使擬領事之與督撫蓋相似而實不同也今彼既不滿於舊約欲有改易我亦何必拘守成約不肯增刪自可乘此機關與之商酌如領事到任當奉批准然後由譯署咨本省督撫行知該領事該領事於奉到批准之日方可視事蓋批准由我撤回亦由我我可藉此以戢其跋扈之勢彼如曰此乃歐洲各國凡領事無審案問事之權及不沾優待公使之恩者方有此制則答以在土爾其領事所有利權如在中國無異而領事亦必奉批文方許任職不過土文呼之曰巴拉特歐洲各國則呼之曰噁克散卦都爾聲音或異而字義則同也且也今春西班牙與越南立約亦有領事必奉到駐紮之國國君批准方可任事之條而越南優待領事與中國無異如彼以約內並未載有此條不必增行則中國領事須奉批准亦係約內所無何以胡璣澤充新嘉坡總領事官必有批准憑據方能辦事有案可查似亦可以開執其口若經此一審抵議彼或許我加入領事奉批之事然後求一客禮相待之式則無妨許彼以督撫待領事專行客禮而領事於督撫仍執下司客官之禮公文來往督撫用照會領事仍用申陳至晤會儀式於奉到批准晉謁以及去職辭行之時用客省藩臬謁督撫禮其餘接見不論庶幾各盡其道兩不相妨在我雖陽失創行之虛文而陰收約制之實效得失似可相當況乎以平行客官禮待公使以客省兩司禮待領事則於彼之公使領事不致漫無區別似尚斟酌得宜使彼以公使行文關道領事行文府縣各不相轄並非督撫於領事可比若用公文可由公使照會督撫轉關道領事照會關道轉府縣至平常彼此用信俱為平等如此辦法可以兩無窒礙則公文儀式似不患無詞以答之然竊料威使意中總以洋貨免釐為要務雖二者相提並論其所重固在彼而不在此也

英吉利法蘭西以咸豐七年十一月攻陷廣州執總督葉名琛人罪不退注謀在改約章索償款增為半自謂據城為成文
可如其所請講辭以罷也於是炮聲兩廣通商大臣者為倭官黃宗漢宗漢亦承平文俗吏耳時兩廣色操下如東溼至入
駐惠州既不教勸兵練者竟會地又不與英使會議立約退師事目見通商以來主和者例于清議抵者亦庸嚴詰舉是市
遠彼還戰守方見其以閉口不言為能英使領事久不獨我要領乃糾去美二國使兵船北上咸豐八年夏四
月間至大沽海口大沽炮臺兵素不便多駐法一見敵船皆謂洋兵現我南北岸砲臺直捷炮臺提督張元等皆以
疏防獲咎咸豐候有差洋兵以八十餘艘七艘船板駛入內河直薄天津額爾金等昭會內閣北來非用兵意欲修好請
回見天子祈其事文宗特遣侍郎銜者英諭止之不能者英歸賜死後命科爾爾王僧格休心以欽差大臣領師通川
遣大學士桂良尚書花沙納往議和約英人多索備款及商埠許之思傷國體拒之慮此強敵乃以兩江總督何桂清兼通川
大臣特派桂良花沙納馳赴上海會同桂清先與英人商完稅則再議約章亦欲姑息之以紓迎患修補也六月英法美三
國兵船退去以七月王移軍海口修築大沽北塘營壘砲臺購巨砲分布要害檄州縣修大木輪之而植叢梅水底以禦敵
船又奏請調吉林黑龍江察哈爾及蒙古兩盟馬隊前後赴軍者可五千騎九年春三月辛未額爾親王載垣馳赴天津察
海防務桂良等在上海與額爾金商定稅則額爾金遣其弟小魯士率兵船北駛登言將入京約桂良等告以大沽設防
當自北塘至五月庚寅上魯士至攔江沙外士長遣其兵船開入大沽海口先視形勢王收兵師以張之全已洋輪十七艘
駛進雞心灘用炸礮推斷鐵鍊甲午鼓輪直進毀我防具皆樹紅旗徑戰直隸總督李鴻章持天津電報會告以桂相已由
上海馳還請移駐北塘口外靜待換約否則暫令換約官數人由北塘至天津英人攔使者不受照會開礮擊我礮臺分遣步
隊蜂傳登岸王揮鞭上馬督軍戰戒礮臺同時開礮沈毀數船擊殺登岸洋兵數百生擒二人英領事官傷股而中項惡許
輸入內河者皆已中礮不能駕駛惟一艘遁至攔江沙外是役也英人狙於往歲海口之無備且意圖臺中礮力微弱未知我
增置大礮也貿然輕進迫我礮擊毀數船洋兵相顧膽心手脅亂縱礮擊多不能中海潮方上易更難且倉猝不能出口
而我臺瞭擊敵船及不中者是以獲捷英船未入口者留駐大沽以南分嚮旅順威海衛大連灣大孤山遊泊測繪皆海口形
勝也或在此購煤汲淡水轉若為濟寇後路馬疆吏營將聞之惶然咸謂荒島無足扞者會英糧船且盡始崇南駛當英兵開
戰時美使華若翰由北塘登岸詣京師呈遞國書款以優禮換約而返華洋巨商知英人恥其再舉於是英使法使照會通商